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陈维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 596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就杨秀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省城市管理执法立法工作的建议》，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城市管理执法立法工作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城市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按照我省规划，2020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50%。城市的发展，必须有高水平的城市管理执法作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点多面广，且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如果

没有一部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管理执法行为，城市建设的成果就得不到保障，必然会影响人民群众的利益，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因此，开展城市管理执法立法工作，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是我省城市乃至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和我省高度重视城市管理的立法工作。出台了《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为提高我省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但是，现行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统一的规定。兄弟省市中，上海、浙江、四川等均出台了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执法工作进行规定。为加强我省城市管理和服 务，我们迫切需要出台一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目前，我国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逐步理顺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同时也将一些行政处罚权集中到了城市管理部门来行使。城市管理执法涉及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等多个部门，执法范围宽泛，法律关系复杂。就我省而言，虽然于 2016 年开展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效，但因为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同步进

行，导致一些地方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还存在责权不清的现象。同时，由于执法人员素质较低、缺乏完善的监督约束体系等原因，导致不规范的执法行为时有发生。前述问题的存在，阻碍了城市管理工作，严重损害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形象，给规范执法带来了阻力。因此，要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理顺城管执法体制要求，提高城市管理领域的执法和服务水平，有必要通过制定相应法律法规来明确城市管理执法职责权限，建立起更加严密的监督和约束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更加正常、有序的开展，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所以，结合我省城镇化进程和城市管理实际需要，尽快制定一部专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地方法规非常必要。

二、我省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开展情况

2014年，我厅联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下发了《关于做好〈贵州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草案）〉文本起草工作的通知》（黔建城管通〔2014〕243号），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积极推动《贵州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制定工作。先后赴外省和省内各地开展了立法工作调研，起草了《条例》初稿并进行了多次论证修改，于2015年报省人大审议。

之后因《立法法》的出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的召开，省人大对《条例》的制定工作作出了调整，暂停了《条例》的审议程序。

《条例》的立法工作虽然停止，但考虑当前城管工作中的各类问题亟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规范、解决，使城市管理工作真正有法可依。我厅拟与省政府法制部门对接，先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相关规定，之后加以逐步完善，争取在2018年升级为地方政府规章出台。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7日

(附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付妍；联系电话：0851-85630164)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